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舜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提出下列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舜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二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蔡侑霖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